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本表格僅限郵寄申辦給付，不得作為公保 e 系統申辦給付用)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5.1 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娩或早產日期： 年 月 日
子女姓名	子身分證統一編號	懷孕週數：滿 週 天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免填)
配身分證統一編號	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證件
*被保險人非中華民國國籍，其配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者填寫		☐ 1.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被保險人及子女均為本國人且子女已辦妥出生登記者免附上列資料) ☐ 2. 於參加公保期間懷孕且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須附出生證明書 ☐ 3. 懷孕 20 週(含)以上死產者須附死產證明書 ☐ 4. 被保險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配偶之現戶戶籍謄本影印本 ☐ 5. 其他
胎數	☐ 單胎 ☐ 雙胎 ☐ 胎	請領月數
平保俸額	個月	請領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依「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公保被保險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每生育 1 胎，請領之公保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時，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發給生育給付差額補助，兩者合計至 10 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若公保生育給付高於 10 萬元，則不發給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 本人同意俟後若保險俸(薪)額調整，經重新核算每胎生育給付金額仍低於 10 萬元，應繳回或補發之差額補助，得由本人逕至公保 e 系統查詢，並由公保部逕行代本人繳還人事總處，或由人事總處代本人逕行撥還公保部，無須再通知本人。
- 本人切結未曾領取或申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生育給付，或以軍公教身分領取或申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領方式(請勾選一項)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 1、入戶(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位數不足，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靠右填寫，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2、支票(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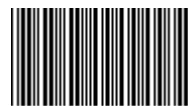
要保機關	代號	0	0	1	3	1	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			
	經辦人						人事				
	聯絡電話	28712121 轉 86255					主管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核定：



ZZ999

請 領 生 育 給 付 說 明

- 一、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填送本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採入戶者，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
 - (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生育給付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註)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註：於公保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退保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以退保前一日起往前推算。
- 五、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月數：
 -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之生育給付：
 - 1.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 2.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
 - (三)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含)以上但未滿 37 週；妊娠 20 週(含)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仍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早產或分娩之規定。
 - (四)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內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生育給付。
- 六、每一子女生育給付之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額 × 2 個月。
- 七、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 八、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九、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